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51

林亞千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5年3月13日

判決日期：2016年3月15日

判決書

判決(由主席許美嫦女士、委員黃詩詠女士、委員龔靜儀女士、委員李家松先生及委員周厚澄先生作出)

引言

1. 個案編號AB0051是林亞千先生(「林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2012年12月27日所作決定(「該決定¹」)

¹ 聆訊文件冊第 73 頁

而提出的上訴。工作小組裁定，林先生的漁船(擁有權證明書號碼CM71744A)(「有關船隻」)為一艘7.4米長的合資格梅蝦拖，並根據一次過援助計劃就有關船隻向林先生發放423,461元的特惠津貼。

禁拖措施及特惠津貼

2. 根據2013年1月29日的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食衛局文件」)第3段，行政長官在2010 - 11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本港的海床及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止拖網捕魚的法例於2011年5月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亦於2011年6月通過一次過援助方案，包括向因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方案」)。

政策及申請資格準則

4. 根據食衛局文件第7段，特惠津貼方案的相關政策和指導原則載述於財委會第FCR(2011-12)22號文件(「財委會文件」)。
5. 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資格準則」)載列於財委會文件附件1(A)部：

(A) 特惠津貼

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在為漁民登記申領特惠津貼前成立，負責制定申請資格準則。申請人必須符合資格才可領取特惠津貼。申領資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申請人須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擁有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拖網漁船，以及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 (b) 申請人須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對該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或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III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書，並提交文件，證明該建造中船隻是拖網漁船；
- (c) 就近岸拖網漁船的申請，其漁船必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上訴理據

- 6. 在這宗上訴中，林先生對獲發放的賠償金額感到不滿²。他認為其船隻只在香港水域作業，而扣除開支後，他每年平均可賺取淨收入約15萬元。與其淨收入相比，現有的特惠津貼金額423,461元太少。

上訴聆訊

- 7. 在聆訊中：
 - (1) 林先生由其授權代表李問好女士進行上訴；以及
 - (2) 工作小組由李慧紅女士(「**李女士**」)和蘇智明博士(「**蘇博士**」)代表進行上訴。

² 聆訊文件冊第 3 和 5 頁。

8. 林先生在聆訊中提交一批銷售單據副本。據稱該些單據並不齊全，涵蓋2005年和2008至2012年，涉及總值約507,796元，林先生聲稱單據記錄了他利用有關船隻作業所捕獲的蝦。該些單據和林先生編製的若干列表，已在聆訊後納入聆訊文件冊(第二冊)第345至460頁。
9. 林先生認為，部分馬力較小的梅蝦拖船東獲得的特惠津貼金額與他一樣，這顯然不對。工作小組代表解釋，在釐定梅蝦拖的特惠津貼金額時，主要考慮因素是拖網漁船的長度，而非引擎馬力。他進一步指出，記錄在案的7至8米長梅蝦拖只有2艘，亦缺乏有關這個長度範圍的梅蝦拖數據。
10. 臨近聆訊結束時，上訴委員會指示工作小組就計算梅蝦拖船東的賠償金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指示載於聆訊文件冊(第二冊)第464頁。工作小組獲給予1個月期限向上訴委員會和林先生提交該些資料；林先生則獲給予3個星期期限就工作小組提交的資料作出陳詞，而工作小組獲給予2個星期期限，就林先生的陳詞(如有)作出進一步陳詞。
11. 在聆訊後，工作小組於2015年4月13日提供補充文件³，然後林先生在2015年5月3日提交其回應⁴。工作小組並無提交進一步陳詞回應。

決定及理由

12. 經考慮所有證據和雙方陳詞，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林先生的上訴。
13. 上訴委員會在作出這項決定前，已仔細檢視林先生提交的銷售單據和其解釋。上訴委員會發現，有關銷售量波動相當大。例如，2005年5月的銷售量與2008年和2009年的5月相比，變

³ 聆訊文件冊(第二冊)第 469 至 474 頁

⁴ 聆訊文件冊(第二冊)第 475 頁

化很大。根據該些單據和數字，上訴委員會很難看到一種趨勢或作出可靠推斷，就林先生聲稱的平均每年銷售量或收入作出估算。

14. 上訴委員會亦已小心考慮工作小組的數據和分析，並認為工作小組的依據合理。上訴委員會不相信工作小組在其分析中低估了林先生的收入。
15. 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林先生並未確立依據，以反對工作小組的分析和賠償金計算。由於林先生負有舉證責任，推翻工作小組就特惠津貼金額所作的決定，而他未能履行該責任，因此這宗上訴應予駁回。

結論

16. 在上述情況下，上訴委員會駁回此上訴。

聆訊日期：2015年3月13日

聆訊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7號會議室

(簽署)

許美嫦女士, JP
主席

(簽署)

龔靜儀女士
委員

(簽署)

黃詩詠女士
委員

(簽署)

李家松先生, JP
委員

(簽署)

周厚澄先生
委員

上訴人：林亞千先生(親自出席)

李間好女士(上訴人的授權代表)

李慧紅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梁熙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